四川省自贡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 省自监减字第109号

罪犯潘廷岗，男， 1979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2004年因犯寻衅滋事罪，被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因犯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5日以（2010）泸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潘廷岗提出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日作出（2011）川刑终字第462号刑事判决书判决：维持潘廷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。刑期自2012年7月4日起。于2012年7月1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3日作出（2015）川刑执字第11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从2015年4月3日起至2033年6月2日止。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（2017）川03刑更29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（2020）川03刑更5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（2023）川03刑更3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减刑后，刑满释放日期为2032年3月2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受到减刑奖励以来，在民警的教育下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基本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无严重违规行为发生。该犯还注重内务卫生和个人卫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时事政治学习和讨论，能联系实际大胆发言。在参加监狱组织的专题教育测试和文化测试中，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该犯现系二监区电子线束操作工。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，考核期内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潘廷岗累计获得积分转化表扬6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潘廷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廷岗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